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少怀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少怀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97,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9%。本次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少怀女士的通知，拟减持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张少怀	52,195,386	4.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送转股份和协议转让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股东张少怀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97,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9%。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公司股东张少怀女士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少怀女士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本人自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截至目前，张少怀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少怀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少怀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张少怀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